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咸环（高）不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湖北美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江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MA48ANJQ2F

地址：咸宁市高新区永安东路43号6幢1-2层

2025年10月24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核查时，发现你（单位）危废暂存间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分区识别标志，属于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湖北美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江兴身份证复印件及人事行政主管谭舒眉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公司企业信息及当事人的身份；

2. 2025年10月24日对湖北美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环保手续办理、建设的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工艺等情况；

3. 2025年10月24日对湖北美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

现场勘察平面图 1 张，证明该公司厂区建设布局及违法行为所在点；

4.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湖北美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据 2 张，证明该公司危废暂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情况；

5.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湖北美赛尔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谭舒眉出示执法证照片 1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和执法资格；

6. 2025 年 10 月 28 日对湖北美赛尔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谭舒眉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该公司人事行政主管谭舒眉身份及该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2025 年 8 月 20 日，你（单位）危废暂存间未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分区识别标志，至 10 月 24 日现场检查发现时间未超过 3 个月。你（单位）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于 10 月 28 日按照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违法行为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咸环（高）不罚告〔2025〕1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鄂环办〔2025〕22号）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适用条件（同时满足）：“1. 限于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不含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3. 经责令改正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未造成危害环境的后果，且属首次违法。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3日

